

业务夥伴行为守则

BUSINESSPARTNER
BUSINESSPARTNER
BUSINESSPARTNER
BUSINESSPARTNER
CODEOFCONDUCT
CODEOFCONDUCT
CODEOFCONDUCT

目录。

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在全球拥有多数股权或控股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下简称"TTI集团"或"本公司")、董事会和执行管理团队致力于遵守有关本公司管理的道德和伦理价值观。本TTI业务夥伴行为守则(以下简称"政策")反映了TTI集团的期望,即其业务夥伴在管理自己的公司时必须尊重和坚持相同的理念。在本政策中,「业务夥伴」或各「业务夥伴」指供应商、供应商、分销商、转销商、合资夥伴、代理商、制造商代表、仲介人、顾问、承包商、分包商、授权厂商和其他参与向TTI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

TTI力图仅与同意遵守本业务夥伴行为守则、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及国际劳动组织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组织的相关指导原则(如适用)的业务夥伴合作。

本政策规定了业务夥伴及其所有人、子公司、关联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和原则。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将导致TTI集团进行审查或调查(包括聘用无关联第三方审计师、律师和/或顾问)、实施纠正措施计划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与TTI集团的业务关系)。

劳动	1
人权	1
环境	2
工作方法	2
贸易合规	3
保密信息	3
检查及审计	3
合规要求和违规举报	4

劳动•

强迫劳动:严禁业务夥伴通过使用暴力、欺诈、胁迫和/或以惩罚相威胁、扣留身份证件、要求工人交保证金或任何其他约束手段使用童工、契约劳工、监狱劳工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强迫劳工。

童工:严令禁止16周岁以下的儿童参与工作。 在一些国家/地区,如当地法律设定了更高的儿童劳动年龄或规定了16岁以上的强制教育,则应以此更高的年龄为准。

骚扰和虐待:工人应该被给予尊严和尊重。 业务夥伴不得允许或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心理或身理骚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或虐待威胁。

歧视:业务夥伴应平等和公正地对待所有工人。 业务夥伴不得在招聘、培训机会、晋升或解雇时基于性别、种族、宗教、 年龄、残疾、性取向、政治观点、国籍或社会或民族血统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工资和福利:业务夥伴应至少按照产品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常规工资,并按法定标准支付加班费,并向其工人提供当前适用法律要求的福利。如果产品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没有法定最低工资或加班工资规定,业务夥伴应确保工资至少等于所在行业的平均最低工资,及加班工资至少与正常的工资费率相同。所有工人在入职前应获得关于薪资的书面且易于理解的就职条件信息,并且每次获发薪酬时,应获得有关其工资和相应薪资期间的具体情况说明。

工作时间:就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而言,业务夥伴应遵守其所在国家/地区和/或其工人工作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设定的最大限制(以较低者为准)。业务夥伴必须确保所有加班工作均出于自愿,并按现行有效的加班工资费率予以补偿。业务夥伴应遵守其业务所在国家/地区,和/或其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最高工时限制。

结社自由:业务夥伴应尊重和承认每个工人的集体协商权、自行选择创设或加入工会组织的权利,不得作任何处罚、有任何歧视或骚扰。



人权:业务夥伴应支援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确保自身不参与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 业务夥伴应遵守当地有关禁止 奴役和贩卖人口方面的法律和TTI的《反现代奴役政策》。

https://www.ttigroup.com/company/our-policies

健康与安全:根据其行业部门存在的具体风险,业务夥伴应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避免因工作或操作与工作相关的设备而引发的事故或身体伤害。 业务夥伴应建立系统检测和避免或消除其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威胁,并遵守当前有效的适用地方和国际法规和法律。 如果业务夥伴为工人提供住宿,则应遵循相同的原则,且住宿应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 工人应接受定期且有记录的健康和安全培训,并且新员工或调岗员工应重复接受该等培训。 业务夥伴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健康与安全事务。

环境•

业务夥伴应承诺创建洁净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TTI集团鼓励采取可减少对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一切措施,尤其通过使用环境友好型技术。 业务夥伴应遵守所有相关的地方以及国际环境法规和标准。 业务夥伴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事务。 业务夥伴应能够证明以下要求得以有效落实:

- 设有环境管理体系; 可行情况下应经过ISO 14001或EMAS认证。
- 适当的废物管理,尤其注意不得以非法方式倾卸或排放的有害废物和排放物;及
- 工作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工人应接受培训,具备相应的能力,并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工作方法。

法律要求:业务夥伴应完全遵照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行事。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业务夥伴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国际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业务管理、健康与安全、童工、强迫劳动和结社自由相关的法律。

腐败:业务夥伴应遵守最高的道德和伦理标准,遵守当地法律,并且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欺诈或腐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敲诈勒索、欺诈或贿赂。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有价物品(即,「贿赂」)或以其他手段获取不正当或不当利益。 业务夥伴应遵守TTI集团的《反腐败政策》。

https://www.ttigroup.com/company/our-policies

礼物和款待:TTI集团不接受会影响TTI集团与业务夥伴之间关系或有影响该等关系之嫌的任何类型的礼物或款待。业务夥伴、其代表或雇员不得出于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有利对待而给予任何人士任何礼物、好处或任何有价物品或款待,包括但不限于TTI集团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代表、分包商、客户和上述人士的第三方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审计师和品质保证检验员)或政府官员。

招待:TTI集团与业务夥伴之间的业务关系有时包括餐饮和/或招待。 合理的商务餐饮和/或招待费用通常被认为是可接受的,但是,当该餐饮和/或招待的价值或成本影响或可被解释为影响客观的商业决策时,可能会导致不当行为。 以下是本守则下通常可接受的适当社交示例:

- 在业务会议前或后接受茶点招待: 及
- 在业务会议前或后或在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下接受餐点招待,但前提是金额和频率必须合理。

禁止将业务夥伴的飞机、车辆或船舶用于经批准之商旅外的交通目的; 其他非业务相关差旅费用亦不得由业务夥伴支付。

利益冲突:业务夥伴应向TTI集团披露任何可能导致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且如果TTI集团雇佣的任何个人与业务夥伴的业务有利害关系或与业务夥伴有任何类型的经济联系或欲在业务夥伴的业务中获取任何类型的利益或获取与业务夥伴之间的任何类型的经济联系,业务夥伴应向TTI集团披露。业务夥伴应每年及在适当之时通过签署和向TTI集团提交按TTI集团提供之格式制作的"无利益冲突声明"对任何利益冲突作出声明。

贸易合规。

出口/进口(海关)管制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业务夥伴应遵守适用的进口(海关)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经济制裁法律。在适用范围内以及在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业务夥伴应始终遵守: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实施的制裁法律和法规,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导致TTI集团违反任何该等OFAC法律或法规(详见OFAC制裁计划和国家/地区资讯网页(https://ofac.treasury.gov/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域("BIS")实施的出口、再出口和再转让法规; 以及由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实施的法规,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TTI集团违反任何该等BIS或CBP法律或法规的交易或买卖。

冲突矿物:业务夥伴应遵守TTI集团的冲突矿产采购政策。 https://www.ttigroup.com/company/our-policies

钴和云母:业务夥伴应遵守TTI集团的钴和云母采购政策。 https://www.ttigroup.com/company/our-policies

保密资讯。

业务夥伴应保护TTI集团的保密资讯,未经TTI集团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使用TTI集团的任何保密资讯。

检查与审计。

检查:TTI集团保留(直接和/或间接通过无关联审计师、律师和/或顾问)审计、评估或以其他方式检查业务夥伴对本政策的遵守情况的权利,并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规性审计、评估和/或检查。 业务夥伴应及时向TTI集团代表提供必要的资讯,并及时授予对业务夥伴场所和设施的访问许可权。

记录和帐簿的准确性以及及时获取资讯:记录应准确并反映真实交易。 应妥善维护会计控制。 业务夥伴应至少保留七(7)年或更长时间(如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记录,以证明遵守本政策。 业务夥伴应为TTI集团代表提供获取完整、原始和准确的文件的途径。

合规要求和违规举报。

如果业务夥伴知悉任何违反本政策的行为,鼓励业务合作夥伴通过联系Fulcrum Financial Inquiry LLP(TTI集团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负责接收和处理举报违规的通知)提供该等举报通知。 向Fulcrum发送的通知可采用完全匿名方式。

您可匿名举报,将您的顾虑以邮件形式发送至TTI合规邮箱:

ttiinquiries@fulcrum.com

或通过电话热线:

https://www.ttigroup.com/reporting-hotline/

或通过邮件:

Fulcrum Inquiry, Techtronic Complaint Resolution Department, 12121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10, Los Angeles, CA 90025

或通过传真:

昌 +1.213.891.1300 (美国传真号)

